第一步:

登录电子税务局,点击[注销前置事项办理套餐]菜单,进入注销登记引导页;

第二步:

点击[注销预检]按钮可对未办结事项进行展示,处理完未办结事项后,再办理注 销登记。

第三步:

处理完欠税、处罚、逾期未申报后,可以进行[企业所金税清算报备];点击[我 要清算报备],进入填写清算报备页面,录完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备信息后,点击[下 一步],清算报备提交成功。

第四步:

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备后,进行当期征期和当期属期申报,点击套餐中的当期申报,如报表有误,可点击[我要更正]或[我要作废],可对申报表进行作废和更正。

第五步:

可点击[我要清算申报]申报完成后,可点击⑤或下一步按钮再次进入注销预检, 对未办结事项进行检测,如果没有未办结事项,则可以进行注销。

第六步:

纳税人点击[确定]按钮,进入到原注销税务登记预检模块,点击[我要办理]进入 原注销税务登记申请表。上传附送资料,确认填写无误后,点击[下一步]按钮, 提交申请表。提交注销申请后,产生受理回执单,等待税务人员受理后在[事项 进度管理]查询受理结果。 纳税人可在电子税务局的[我要查询] [涉税文书查签]模块中签收《清税证明》通知书。在操作列中查看《清税证明》具体信息。